

# 基督教宗派簡介

## 第三課 聖公宗（上）

# 一、聖公會的創立

早在四世紀初，英格蘭已有教會代表赴亞爾（Arles，今法國南部）參加會議，據信在此前已有羅馬軍隊或商旅將基督信仰傳至英格蘭並建立教會。而於六世紀末，教宗大貴格利（Gregory the Great）差派聖奧古斯丁（Augustine of Canterbury）前往英格蘭南方宣教，其後建立了坎特伯里教區，為大公教會的一份子。

時至十四世紀中葉，一位牛津的學者約翰·威克里夫（John Wycliffe）開始翻譯部分的聖經為英文，並呼籲教會回到聖經中，「唯獨聖經」（Sola scriptura）後來成為宗教改革的基調。他亦曾代表英方和當時的教廷就聖職任命等問題進行談判，發現羅馬教廷勢力甚大，張力與日俱增。

# 一、聖公會的創立

亨利八世1534年的最高權力法案中宣稱：「基於英王的權威他應公正地被稱為英格蘭教會唯一的最高元首。」此舉正式宣告與羅馬教廷分道揚鑣。



台灣聖公會

### 三、聖公會的創立

亨利八世死後，其子愛德華六世（Edward VI）於九歲時登基，並由兩位同情基督新教的公爵攝政。在時任坎特伯里大主教的湯瑪斯·克蘭麥（Thomas Cranmer）帶領下，進行更進一步的改革。1549年克蘭麥大主教的第一本「公禱書」正式出版，而這本公禱書是參考了當時既存的彌撒經書，加上他蒐集的資料和獨有的創見而成。在1552年克蘭麥大主教又出版了第二本公禱書，但由於受到大量加爾文和慈運理主義學者的影響，1552年公禱書的风格大幅偏向改革思潮下的新教。

### 三、聖公會的創立

愛德華六世早逝，繼任的瑪利一世極盡所能恢復羅馬公教，並打壓新教勢力，卻仍不能完全壓制反教皇的聲浪。於是在瑪利死後，繼位的伊莉莎白一世要面對的是一個內有宗教張力，外有強敵侵擾的局面。於是她隨即通過了「伊莉莎白解決方案」，試圖在動盪的社會中建立起一種包容性，在羅馬公教與清教徒之間尋找「中庸之道」（Via media）。雖然各種衝突並未立即消失，但的確為英格蘭教會成為一個「橋樑教會」打造了雛型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這個起源於英國的教會——聖公會，從一開始就常常需要在兩個對立面中擺盪。例如，要試著在新教與羅馬公教、自由派與保守派、高派與低派、激進與傳統中找到平衡點。

## 三、聖公會的創立

後來，在經過了大航海時代和大不列顛帝國殖民時期，因緣際會之下聖公會也在世界各地開花結果，特別在英語世界中多有聖公會的蹤跡。時至今日，聖公會作為普世性的教會，在全世界由41個「教省」（或稱成員教會）和其他六個國家或地方教會（又作Extra Provincials）所組成，分布在一百多個國家之中，估計信眾人數逾八千萬人。每一個成員教會皆為自主自治之信仰羣體，在行政上各自獨立，卻因持守同一信仰而凝聚為一普世團契。

今天，普世聖公宗由英國的坎特伯里大主教作為精神領袖，維繫各地聖公會的關係，並召開每兩三年舉行一次之普世聖公宗諮詢議會，每十年舉行一次之蘭柏會議（即全球聖公會主教會議），及不定期舉行之聖公會教省主教長會議。藉此，世界各聖公會得以連結，並展現其多元且合一的特色，成為了世界上第三大基督信仰團體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雖然聖經沒有規範教會教制與組織的具體細節，但在傳統上許多的教會都依循著三種聖秩（Holy order）加上信徒參與的教會體制。當然聖公會也是屬於這樣的主流傳統，以這四種身分來管理教會，而這幾種服事的職分和呼召，基本上都可以在新約聖經中找到基礎：

1. 信徒 (Lay person)，教會中最主要的服事者。
2. 主教 (Bishop)，教會的監督者與信仰的守護者。
3. 會長 (Priest)，教會中的長老。
4. 會吏 (Deacon)，或稱執事，服務者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在教會裡，最重要的呼召就是成為一位信徒(Laity)。Laity這個字來自希臘文的Laos，意思就是「人」。所以，在教會服事最基礎的呼召，就是成為一個具有上帝形象的「人」。一位信徒最初的呼召就發生在他的洗禮中。而實際上，教會裡大部分的服事是由信徒來執行和完成的，他們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奉獻自己的時間、力量，天賦和資源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會吏 (Deacon) 這個字的來源是「為餐桌服務的」(Diakonein trapezais)，在希臘文中有僕人之意。所以，原本是為了管理眾人的飯食的需要而選出來的人，後來也因著教會的需要演變成為一特別的職分。然而，這個為了服務所設的職分卻為教會帶進不少有天賦，且忠實、忠心的僕人，此制度也得以被保留。在崇拜儀式中，他們的象徵是一條斜背的聖帶，表示他們已經準備好要去服務了。所有的職分的起點是信徒，而所有會長和主教聖職的起點是會吏。因此，所有的聖職都仍然具有會吏的身分，因為他們為人服務的角色永遠不會被取代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會長 (Priest) 在英語的詞源是來自希臘文 Presbuteros, 即 Presbyter 「長老」之意。通常也稱為「牧師」。在新約聖經中「長老」和「監督」這兩個字還沒有明顯區別, 他的職責就是作牧養的工作, 要管理教會 (提前5:17)、照顧看守教會 (提前3:5), 其他基督徒必須聽他 (彼前5:5), 他要為群體中的人禱告, 用油膏抹和醫治需要的人 (雅5:14), 也要教導和傳揚上帝的話語 (提後3:2; 5:17)。總之, 會長要關心當地教會所有的需要, 包含精神和身體上的。他們在教會中的角色是講道、教導、主持聖禮、訓練信徒, 和經常的巡視牧區 (Parish) 等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主教（Bishop）的名稱是源自新約希臘文中的Episcope，意即「監督者」。後從希臘文被轉譯成拉丁文，再被轉譯到英文，最後變為Bishop「主教」。字意上來說就是一個監督者，一個對人事物仔細查驗，並表達深厚關切的人、其核心事工仍包含著服務。主教做為一個管理人員，以僕人導向作領導，並且以榮耀上帝和回應基督做為他們的呼召。他們負責按立及牧養牧師，並守護教會的信仰和團結，教會存在這樣的監督者，就能持續的運作。主教又被視為使徒的繼承人，一般相信使徒透過按手（Laying on of hands）將他們的職責傳承給指定的人選，特別在早期教會異端橫行的環境中，承擔傳遞純正信仰的責任。在聖公會中，主教通常是由信徒和聖職人員選舉產生，而後再由其他主教按立，因此他們是各地信徒的代表；另一方面，由於各地方主教的共融關係（基督只有一個教會，但在不同地方由不同的主教牧養），主教也是普世大公教會在各地的代表。

## 四、聖公宗的三級教制

主教（Bishop）的名稱是源自新約希臘文中的Episcope，意即「監督者」。後從希臘文被轉譯成拉丁文，再被轉譯到英文，最後變為Bishop「主教」。字意上來說就是一個監督者，一個對人事物仔細查驗，並表達深厚關切的人、其核心事工仍包含著服務。主教做為一個管理人員，以僕人導向作領導，並且以榮耀上帝和回應基督做為他們的呼召。他們負責按立及牧養牧師，並守護教會的信仰和團結，教會存在這樣的監督者，就能持續的運作。主教又被視為使徒的繼承人，一般相信使徒透過按手（Laying on of hands）將他們的職責傳承給指定的人選，特別在早期教會異端橫行的環境中，承擔傳遞純正信仰的責任。在聖公會中，主教通常是由信徒和聖職人員選舉產生，而後再由其他主教按立，因此他們是各地信徒的代表；另一方面，由於各地方主教的共融關係（基督只有一個教會，但在不同地方由不同的主教牧養），主教也是普世大公教會在各地的代表。

## 五、聖公宗的術語

- 主教 (bishops, 又稱會督, 十二使徒的繼任者, 由其他主教祝聖)
- 大主教 (有額外責任的主教)
- 助理牧師 (curate, 或牧區助理聖品, 教區負責人的助手)
- 會吏 (Deacon, 執事, 聖公會中按立的最開始的一級)
- 教區長 (rector, 一個獨立教區的帶領者)
- 座堂牧師 (vicar, 負責一個教區或傳教所的牧師, 由外部提供財政支援)。

## 五、聖公宗的術語

- 教區 (diocese, 聖公會架構中最基本的單元, 包含許多地區和教會)
- 堂區 (parish, 或堂口, 最小的行政單位, 通常只包含一間教會)
- 教省 (province, 行政區劃, 比教區大, 比世界小)
- 共融 (communion, 指在主餐和普世聖公會的共融)
- 美國聖公會 (Episcopal Church, 普世聖公宗美國教省對自己的稱呼)